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校友會

STEWARDS POOI KEI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Alumni
Association*

會章 Constitution



TABLE OF CONTENTS 目錄

TABLE OF CONTENT 目錄.....	3
ARTICLE ONE: DEFINITION 第一章: 定義.....	4
ARTICLE TWO: GENERAL 第二章: 總綱.....	5
ARTICLE THREE: MEMBERSHIP 第三章: 會員.....	6
ARTICLE FOUR: THE GENERAL MEETING 第四章: 會員大會.....	7
ARTICLE FIVE: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第五章: 幹事會.....	8
ARTICLE SIX: PENALTIES AND DISSOLUTION 第六章: 彈劾、罷免、解散、革除.....	11
ARTICLE SEVEN: FINANCE: 第七章: 財政.....	12
ARTICLE EIGHT: OTHER 第八章: 其他.....	13

第一章 定義

- 「母校」代表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本會」代表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校友會；
「會章」代表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校友會會章；
「會員」代表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校友會會員。

第二章 總綱

第 1 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校友會」；英文譯名為「Stewards Pooi Kei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縮寫為「SPKCAA」。

第 2 條 結構

- (一) 會員大會
- (二) 幹事會

第 3 條 宗旨

- (一) 本會成立之目的乃促進母校校友間之連繫，鞏固校友間之情誼和鼓勵會員參與社會服務。
- (二) 本會為一非牟利及非政治性團體。
- (三) 推動及加強校友與母校之聯繫。
- (四) 支持及協助母校的發展。

第 4 條 會址

本會會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 56 號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第 5 條 會期

本會以每兩年為一屆會期；會期由該屆幹事會任期的第一天至最後一天(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第 6 條 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及註釋為中文或英文皆可。如有任何爭議，均以中文為準。

第 7 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地位

本會已按照香港法例第 151 章第 5A(1)條社團條例之規定作社團註冊，參考編號為「CP/LIC/SO/19/50018」。

第三章

會員

第 1 條 入會資格

基本會員：所有曾就讀母校一年或以上的學生(不論是否在母校畢業)均可申請加入本會並繳交會費成為永久基本會員。

榮譽會員：對曾為本會作出特殊貢獻或對社會有傑出成就之人仕，幹事會在徵得校長同意後可授予榮譽會員之名譽，惟此等會員不能享有基本會員之選舉及投票權。

所有會員資格必須經幹事會批核方能生效。

第 2 條 權利

所有基本會員均有以下之權利

- (一) 出席會員大會和在大會中提出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
- (二) 通過選舉進入幹事會，成為幹事會成員。
- (三) 在幹事選舉中提出動議、發言及投票。
- (四) 參與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並享受一切由本會提供的福利。
- (五) 列席幹事會會議，惟無權參與幹事會之議事投票。

第 3 條 義務

- (一) 本會會員必須遵守本會章內所載之一切規則。
- (二) 本會會員必須遵從經會員大會及幹事會通過之一切決定。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 1 條 周年會員大會

- (一) 周年會員大會將每年召開一次。幹事會須於大會舉行前七日，將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發給全體會員。
- (二) 任何會員均有權參加會員大會。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的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三十名，以較少的數目為準；倘若未足此數，主席得宣佈流會，並於一個月內再度召開，屆時之出席人數無論多寡均被視作足夠法定人數。

第 2 條 特別會員大會

- (一) 特別會員大會將負責處理非一般或緊急事項。
- (二) 在下列情況，幹事會必須在十四天之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甲) 經十分之一基本會員聯署提出書面要求，並經幹事會議決通過；或
 - (乙) 經四分之一基本會員聯署提出書面要求。
- (三) 幹事會必須在特別會員大會舉行前七日，將議程及有關文件發給全體會員。
- (四) 任何會員均有權參加會員大會。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登記會員的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三十名，以較少的數目為準；倘若未足此數，主席得宣佈流會。

第 3 條 會員大會基本功能

-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動議、討論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切決策。
- (二) 會員大會由本會所有會員參與組成，周年會員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均具有同等的權力。
- (三) 會員大會將負責處理下列事項：
 - (甲) 在選舉年度選舉新一屆幹事會；
 - (乙) 通過和接納由幹事會提交之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丙) 通過會章修訂；
 - (丁) 彈劾及解散幹事會，罷免個別幹事之職銜和革除個別會員之會籍；及
 - (戊) 通過由幹事會或會員提交的議案。

第 4 條 會員大會基本架構

- (一) 會員大會主席為幹事會會長；倘若會長因事未克出席會議，則由副會長（內務）署理其主席職能。倘若上述二人均無法出席會議，則由副會長（外務）署理其主席職能。
- (二) 會員大會秘書為幹事會秘書；倘若秘書因事未克出席會議，會員大會主席有權委任其他幹事充當會議臨時秘書。

第五章

幹事會

第 1 條 幹事會基本功能

- (一) 代表會員及維護會員利益。
- (二) 執行本會會章及附屬規章。

第 2 條 幹事會基本職責

- (一) 籌備及召開會員大會，包括幹事會選舉事宜。
- (二) 制定及在會員大會上公佈來年度活動計劃和財政預算。
- (三) 編寫及在會員大會上公佈年終工作報告和財政報告。
- (四) 處理日常會務。
- (五) 推動會員招募。
- (六) 按需要成立專責小組，展開研究、推動及跟進個別計劃。

第 3 條 幹事會架構

幹事會共有幹事最少六人，最多十三人。幹事會須至少包括以下職位：會長(一人)，副會長(內務)(一人)，副會長(外務)(一人)，司庫(一人)，秘書(最少一人)，聯絡幹事(最少一人)。

- (一) 會長，其主要職能包括：
 - (甲) 身兼會員大會主席及幹事會的最高行政執行人；
 - (乙) 領導幹事會發揮其應有功能；
 - (丙) 代表本會與外界聯繫；
 - (丁) 於會員大會提交全年會務報告。
- (二) 副會長(內務)，其主要職能包括：
 - (甲) 協助會長執行內務職責；
 - (乙) 在會長授權下，或當會長無法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時，擔任署理會長職務；及
 - (丙) 督導和協調不同專責小組間之工作。
- (三) 副會長(外務)，其主要職能包括：
 - (甲) 協助會長執行外務職責；
 - (乙) 在會長或署理會長授權下，或當上述兩者均無法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時，擔任署理會長職務；及
 - (丙) 督導和協調不同專責小組間之工作。

- (四) 秘書(最少一人)，其主要職能包括：
- (甲) 協助主席安排會議，包括撰寫和發出會議通告及會議紀錄
 - (乙) 撰寫和發出會員通告及其他函件；
 - (丙) 協助刊物出版事宜；及
 - (丁) 處理及保管一切文書及會員資料。
- (五) 司庫，其主要職能包括：
- (甲) 管理本會一切資產；
 - (乙) 處理本會日常財政事務；
 - (丙) 協助幹事會制定財政預算；及
 - (丁) 於會員大會提交財政報告。
- (六) 聯絡幹事(最少一人)，主要職能包括：
- (甲) 協助會務之推動和執行；
 - (乙) 聯絡會員；
 - (丙) 帶領不同專責小組執行任務；及
 - (丁) 負責各項推廣活動。

第 4 條 選舉委員會之職責及其成立方法

- (一) 選舉委員會負責籌劃及監督整個選舉過程。
- (二) 投票日必須於選舉年六月內進行。
- (三) 每次選舉日至少三個月前，均需按照以下程序成立選舉委員會：
 - (甲) 向會員公開招募選舉委員會委員。
 - (乙) 選舉委員會需包括以下成員：
 - 一名由母校委任之老師；及
 - 不多於五名年滿十八歲之會員。(若報名人數多於五名，選舉委員會將會抽籤決定。)
 - (丙) 成員名單亦會於報名截止日期後一星期內於本會網站公佈，成員亦會由專人通知。
- (四) 所有候選人不能擔任該屆選舉委員會成員。
- (五) 有意成為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會員必須於指定日期或之前遞交報名表格。

第 5 條 幹事會成員之選舉與任期

- (一) 幹事會成員由全體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必須包括會長、副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秘書、司庫及聯絡幹事。
- (二) 選舉提名期必須為選舉日至少兩個月前開始，為期至少一個月。
- (三) 經點票後，所有幹事會成員候選人需得到有效信任選票一半或以上的票數，方可成為新一屆幹事會一員。
- (四) 會長一職將由當選幹事互選產生，其他幹事職位則由當選會長委派。

- (五) 幹事選舉將每兩年舉行一次，任期為雙數年份八月一日，至下一個雙數年份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 (七) 倘若新一屆幹事會未能按正常選舉程序產生，則由校長委任新一屆幹事會。
- (八) 幹事會成員，不能同時兼任兩個或以上幹事職位。
- (九) 幹事會成員如欲請辭，須於一個月前向會長遞交書面通知；幹事會在接納其辭職後，須向各會員公告有關變動。
- (十) 當幹事會出現職位空缺，幹事會有權公開招募會員參選有關空缺，並按照正常選舉程序進行補選；幹事會亦有權容許有關職位懸空直至任期完結。

第 6 條 幹事會會議

- (一) 幹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 (二) 幹事會會議得由會長或會長應三分之一或以上幹事會成員要求而召開。
- (三) 幹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若人數不足，須於一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

第六章

彈劾、罷免、解散、革除

- (一) 幹事會或個別幹事一旦犯上下列任何一項過失，會員大會若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者票數支持，有權對犯錯之幹事進行彈劾或罷免個別幹事之職權，又或解散幹事會：
 - (甲)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
 - (乙) 怠忽職守；
 - (丙) 作出嚴重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或
 - (丁) 於本會作傳銷之活動。
- (二) 個別會員若未能履行會員應有義務，又或作出嚴重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會員大會若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者票數支持，有權將其會籍革除。
- (三) 幹事會必須給與可能遭罷免之幹事或可能被革除會籍之會員不少於十四天之書面通知，提醒有關幹事或會員有權在指定限期之內就事件作出申辯或澄清，否則有關罷免或革除將不能生效。
- (四) 解散幹事會之動議獲得通過後，會員大會得隨即推舉臨時幹事會繼續執行會務，直至選出新幹事會為止。
- (五) 個別幹事遭罷免而出現幹事職位空缺，幹事會有權依照本會章第五章第 5 條項目(十)的規定來處理。

第七章**財政****第 1 條 經費來源**

- (一) 會費。
- (二) 會員及外界捐贈或贊助。
- (三) 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
- (四) 活動收費及其他收益。

第 2 條 資產管理

- (一) 本會資產只能夠以港元存款形式保存 (不能作任何投資項目)。
- (二) 本會經費用途只限於用作與本會宗旨相符的活動。
- (三) 支取款項及支票前，須經主席、副主席(外務或內務其中一人)及司庫，共三人簽署，方能生效。

第 3 條 賬目

- (一) 本會將所有收入存放於以「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校友會」或「STEWARDS POOI KEI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

銀行戶口：恆生銀行 774-441265-001

- (二) 司庫必須在周年會員大會上提交周年財政報告。
- (三) 司庫必須在每次常規幹事會會議上匯報財政狀況。
- (四) 支取款項及支票，須經會長、副會長(內務或外務其中一人)及司庫，共三人簽署，方能生效。
- (五) 在舉行會員大會前，必須邀請一名會員，義務查核本會該年度的賬目。

第 4 條 財政預算

- (一) 幹事會應制定當年的財政預算；並有責任謹慎處理一切開支和賬目。
- (二) 財政預算於公佈前須經本會顧問同意。
- (三) 幹事會必須將財政預算於每年八月一日公佈。
- (四) 會員如對幹事會所提出的財政預算有任何異議，會員必須於公佈日起計七天內(公佈當日亦計算在內)提出書面提出。

第 5 條 財政報告

- (一) 司庫需在會員大會舉行前一個月將該財政年度的財政報告及資產清單提交幹事會，獲幹事會通過後，則需在會員大會上提交財政報告及資產清單。
- (二) 收入及支出需以適當的標題清楚列明在報告中。
- (三) 資產及債務需清楚列出細項。
- (四) 所有有關財政報告爭議將於週年會員大會中處理。

第八章

其他

第 1 條 會章解釋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幹事會對本會章有最終解釋權。

第 2 條 會章修訂

本會章之修訂，必須經幹事會在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提出，並由過半數出席會員投票通過方能生效。

第 3 條 顧問

母校之校長及由校長所委任的老師為當然顧問，而當屆幹事會亦可邀請已離職之校長、老師、幹事會前任幹事及持有專業資格的會員為本會顧問；各顧問可列席本會之會議，提供意見及參加各項活動，惟顧問不能享有選舉及投票之權利，亦不屬於幹事會成員之一。本會顧問之任期與應屆幹事會之任期相同。

第 4 條 簡單多數票方式表決

一切議案將以簡單多數票方式表決；一旦出現正反雙方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下其決定性一票。

第 5 條 附屬規章

- (一) 本會章附有共兩份附屬規章，包括：
 - (甲) 財政規章；
 - (乙) 選舉規章。
- (二) 有關本會財政及選舉的具體運作，可參閱相關附屬規章。
- (三) 幹事會保留修訂所有附屬規章的一切權利。